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1 / 7		

第一條:目的

1.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及第0910006109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辦理。
2.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訊公開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

2. 1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2經營與避險之策略

2. 2. 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交易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
2. 2. 2以避險為目的，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有鑑於應收款項的金額及期間的畸零狀況，所謂避險為目的，指達到與應收帳款預期收款金額及時間約略相符的自然避險，而非會計準則規定避險會計的嚴格規定。
2. 2.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3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權責劃分如下：

2. 3. 1董事會之權責

- 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 b.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每筆合約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或累積未鎖單餘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交易案授權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且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
- c. 於董事會召開時，聽取總經理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如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能承擔或超過原先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2 / 7		

2.3.2 總經理之權責

- a. 將2.3.1.b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d. 核准「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並與原評估案件效益有無重大差異。
- e. 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供董事會議決實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f.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3.3 財務主管之職責

- a.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 b.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核決。
- d.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案報告。(附表略)
- e. 對已核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化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或董事會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2.3.4 財務部門之職責

- a. 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
- b. 承財務主管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交割事項。
- 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d. 將每日交易記錄順序歸檔，並與交易往來單位定期核對。
- e. 定期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資料，供財務主管編製績效報告。
-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4.2項、第2.3.1.c項及第2.3.2.f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g.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3 / 7		

2.3.5 稽核單位之職責

- a.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b. 每年2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於每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2.4 績效評估

2.4.1 財務部門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劃分：

- a. 以交易為目的（附表略）
- b.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附表略）

由財務主管於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績效報告後，呈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4.2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之評估

- a. 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衡量一次。
- b. 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衡量二次。

2.4.3 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

- a.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有市場成交價者，按市場成交價評估其淨損益。
- b. 無市場成交價時，以最佳估計值及使用估計方法與重大假設。
- c. 如無法合理估計公平市價時，應提供最接近公平價值之相關資訊。
- d.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應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值、相關帳面價值，應依交易性、避險性目的分別表達風險損益金額。

2.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未鎖單部位總額不得逾美金九仟萬元（或等值外幣）。

- 2.5.1 有關累積未交割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之被授權人及其限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辦理。

2.6 全部與個別契約

- 2.6.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逾新台幣貳仟萬元或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4 / 7		

2.6.2 個別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中，每一交易單位【一百萬美元】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佰萬元。

2.6.3 本公司全部簽立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部位，若超過已存在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標的之部位，超出之淨部位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超過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

2.7 衍生性商品合約期限

2.7.1 金融期貨：依國外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

2.7.2 選擇權：依國外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若屬店頭市場交易者，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年。

2.7.3 遠期利率協定：原則上不得超過二年。

2.7.4 利率交換：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

2.7.5 貨幣交換：原則上不得超過二年。

如各種交易超過以上期限者，應簽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專案核准。

第三條：作業程序

3.1 由財務部門或需求申請單位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附表略）一式二份送交財務主管評估。

3.2 財務主管應即執行衍生性商品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附表略）

3.3 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不具可行性，呈總經理批示不予執行，則將評估報告予以編號歸檔，並將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一份交還申請單位歸檔，一份併同「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存檔。

3.4 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可予執行，應送呈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

3.4.1 若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不核准，以前款方式辦理。

3.4.2 若總經理或董事會批示該案尚須部份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主管承其指示修正評估報告後，再予送呈核准。

3.4.3 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主管負責執行

3.5. 以交易為目的且每筆合約金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5 / 7		

- 3.6. 交財務主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門或另行派任其他單位執行交易，交易員每筆授權金額在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
- 3.7. 財務主管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總經理，總經理對於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於控制範圍內。
- 3.8. 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總經理應立即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於董事會議由總經理或財務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對其執行成果提出因應措施提請決議。

第四條:公告申報方式及程序

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按以交易為目的及以避險為目的交易資料。
- 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4.2.1 本公司每月五日由財務部門編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依規定格式呈經總經理批示後，並於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4.1.2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4.3 公告申報程序

- 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3.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3.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等資料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第14號、第9號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並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告之相關函令及新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正之。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6 / 7		

- 6.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6.2. 市場風險的考量：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時注意市場因素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6.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6.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文件必須經過相關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契約條款充份揭露，以避免因誤解商品而導致損失。
- 6.7. 現金交割的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第七條: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 7.1.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之程序，應經授權主管核准。
- 7.2. 交易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 7.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4.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並經由財務主管覆核。
- 7.5.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7.6.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7.7. 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避險性、交易性分別作市價損益評估。
- 7.8.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並整體考量其所產生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為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及作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外，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審計委員會亦對衍生性交易加以監督，以落實上述“內部控制”原則。稽核重點如下：

- 8.1.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控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紀錄送核。
- 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呈總經理。
- 8.3.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交易紀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檢視

主 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 號	IR00-0803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投資循環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6/07/29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21/07/30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7 / 7		

其交易紀錄之完整及正確性。

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其他事項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0.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0.3 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4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制(修)訂紀錄：

12.1 初訂於 1996 年 7 月 29 日。

12.2 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12.5 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12.6 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

12.7 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